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教〔2025〕19 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经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为全面提高上海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规范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，根据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）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1 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督导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

第二条 督导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，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强化督促、检查与指导、引导相结合，推动建立学校“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”的质量文化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主要通过组建学校、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实施。学校组建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，在教务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质量监控科，负责督导组日常工作。学院组建院级教学督导组，一般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，督导（含专职督导和兼职督导）若干名。专职督导由学校聘请的退休教师担任，兼职督导由学校聘请部分在职教师担任。

第五条 学院参照本办法组建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，制订督导组工作制度，根据本单位教学工作需要，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三章　岗位职责

第六条 深入课堂听课，开展日常听课检查，掌握学校课堂教学现状与问题，填写听课记录，对教师课堂教学及教学活动，作出客观、公正评价，指导教师改进教学。

第七条 参加教学专项检查工作，检查短学期教学秩序、答疑辅导情况，定期抽查期末试卷、实习（实验）报告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，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参加学院应聘人员试讲评审会，对应聘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进行把关。

第九条 开学初、节假日前后、期中期末考试等重要时间节点主要检查教师与学生到课、教材到位、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、考场考风考纪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教务处反馈。

第十条 每学期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，布置工作任务和听取工作总结汇报。

第四章 聘任条件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发展战略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潜心立德树人，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;

（三）在教学工作中敬业爱生，恪尽职守，教学或教学管理能力强，具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力;

（四）作风民主、公道正派、敢说真话、敢于碰硬，在督导过程中能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科学态度。

第十二条 满足教学督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外，专职督导岗位任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原则上为校内外退休教师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;

（二）熟悉学校教学或管理工作，有丰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坚持原则，办事公平、公正;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学习精神，及时跟进高等教育新趋势与学校教学要求，熟悉并掌握翻转课堂、课程知识图谱构建、AI 辅助教学设计等新型教学方法与技能;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

第十三条 满足教学督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外，兼职督导岗位任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应为校内专任教师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;

（二）年龄 50 岁及以上，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 5 年及以上;

（三）课程教学效果优秀，近 2 年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4 学分，且所授本科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均位列所在部门的前 40%;

（四）在教学工作中敬业爱生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，且在课堂教学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领域具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力;

（五）能够坚持原则，办事公平、公正;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工作需要。

第五章　聘任办法

第十四条 校级专职督导由教务处负责组织遴选和聘任，聘期 1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十五条 校级兼职督导遴选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程序如下:

（一）由教务处根据教学督导、质量管理、评估整改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兼职督导数量;

（二）各学院根据兼职督导任职条件要求组织申报，确定人选并报教务处;

（三）教务处确定初步人选名单，由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确定最终人员名单，下发聘任文件;

（四）兼职督导任期一般为 3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由各学院自行聘任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，教学督导若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，学校可终止聘任。

第六章　权利保障

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具有以下工作权利:

（一）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，有权进入教室和实验室听课。

（二）有权调阅教案、教材、试卷及其它教学资料；有权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，开展问卷调查。

（三）有权对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建议，必要时可向教务处反馈相关教师和学院等教学相关问题。

（四）有权参加相关教学工作会议，查阅学校发布的教学文件。

（五）对督导履行职责进行阻挠或不合作的行为，督导有权予以批评，对情节严重、态度恶劣者可报学校并要求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和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，接受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二十条 若督导违反督查督导工作原则和纪律，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解聘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教〔2023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校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